

库车市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10·19”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年2月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2
（三）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2
（四）现场勘查情况	3
（五）事故道路情况	4
（六）当日天气情况	4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四）事故善后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	6
（二）间接原因	6
（三）事故认定情况	6
四、事故性质	6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和 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7
七、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	10

库车市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公示稿）

2023年10月19日17点10分许，在库车市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五组田间道路发生一起采棉机维修溜车碾压人员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事故处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十一条之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检察院、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库车市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操作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地址：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信用代码/税号为 91659004560528233W，法人是李占涛，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化农业装备、环保专用设备及棉花干燥热风炉（燃煤型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调试、维修；配件的生产、销售及产品技术服务；农产品（粮油除外）、钢材、五金、电器、机电、橡胶制品的销售；物流配送，仓储，房屋租赁，包装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目前员工 350 人。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新 29BSG71 天鹅 4MZD-6 型采棉机，车辆登记所有人：谢某飞，登记地址：新疆兵团阿拉尔市第一师农业农村局，车架号：MS612170024，发动机号：78969921。

（三）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1.孙某磊，汉族，男，198X 年 X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411324198XXXXX17，地址：河南省镇平县城郊乡 XXX 组，系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采棉机售后维修服务人员，在事故死亡。

2.王某涛，汉族，男，198X 年 X 月 3 日出生，身份证号：412724198XXXXX314，住址：库车市小微创业园 B 区，系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库车片区临时负责人，在事故中未受伤。

3.魏某军，汉族，男，198X 年 X 月 3 日出生，身份证号：

620421198XXXXXX033，地址：甘肃省靖远县 XX 乡 XXX 号，系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采棉机售后维修服务人员，在事故中胳膊受伤。

4.段某良，汉族，男，199X 年 XXX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412822199XXXXX675，地址：河南省泌阳县 XX 镇 XX 村，现住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X 团 X 连，系采棉机驾驶员，驾驶证号：6523BXXX180，准驾机型：R、G2，在事故未受伤。

5.马某强，汉族，男，198X 年 X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640523198XXXXX754，地址：新疆阿瓦提县 X 镇团 X 连，系采棉机驾驶员，驾驶证号：6523BXXX051，准驾机型：R，在事故未受伤。

6.康某，汉族，男，199X 年 X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652701199XXXXX712，地址：新疆博乐市霍热 X 团连，系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采棉机售后维修服务人员，在事故未受伤。

7.马某明，汉族，男，198X 年 X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652301198XXXXX177，地址：新疆昌吉共青团农场 X 连，系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采棉机售后维修服务人员，在事故未受伤。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位于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五组土路上，土路东西两侧为水渠及棉田。采棉机机头朝北，机尾朝南，其中采棉机前

后轴轴距为 175 厘米，前轴有四个高 190 厘米、宽 50 厘米的橡胶车轮，后轴有两个高 180 厘米、宽 60 厘米的橡胶车轮，车轮后轮地面前后见木头，在采棉机驾驶室正下方为维修采棉机变速箱的中心现场，变速箱下方见维修工具，在采棉机右前轮地面上见向前约 60 厘米的车轮印，车后方约 60 厘米的车轮印。

（五）事故道路情况

经调查，事故发生在阿克苏塘乡果热艾日克村五组田间道路，地面为沙土地面，路段南北方向。

（六）当日天气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10 分，天气晴。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6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17 日，新 29BSG71 天鹅 4MZD-6 型采棉机因采棉机变速箱存在问题，没有高速挡，可以低速行驶，一直停置在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五组田间道路上。10 月 18 日中午王某涛和武某华前往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对该采棉机进行检查，晚上，王某涛又安排马某和朱某对该采棉机进行变速箱系统升级，均未能解决问题，王某涛判读可能变速箱内部出现问题。10 月 19 日早晨，王某涛安排孙某磊、康某、张某、马某明前往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对采棉机更换变速箱，因组装变速箱技术要求较高，14 时 40 分许，王某涛又前往塔里木镇将魏

某军接到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带着张某前往牙哈镇工作。

10月19日下午17时许，魏某军坐在采棉机右前轮胎内侧前边用撬杆撬变速箱半轴花键套，孙某磊蹲在采棉机右前轮胎内侧后边帮助魏某军扶撬杆垫子，当半轴花键套被撬掉后，魏某军顺势倒向轮胎摔倒在地，采棉机先后溜了70-80厘米，后因惯性又向前行驶一段距离。魏某军左胳膊肘小臂被采棉机压到，孙某磊趴在地上，腰椎处被采棉机压到，事故发生。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月19日21时28分，库车市农业农村局事故处理员薛守君接到段某良电话报案，库车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事故进行立案，10月20日10时45分，库车市农业农村局热合曼·艾则孜、如孜·热合曼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10月20日3时6分，库车市农业农村局认为该起事故属于意外事故，便未及时上报库车市应急管理部门。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月19日17时许，看到孙某磊采棉机压到后，段某良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市人民医院收到求救电话后，派哈尼喀塔木乡卫生院120救护车前往现场，17时31分左右救护车抵达现场，将孙某磊、魏某军送往墩阔坦镇卫生院进行医治，因受伤情况，魏某军和马某明自行打车前往库车市人民医院救治，孙某磊经墩阔坦镇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

10月19日21时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阿克吾斯塘派出所报称“18时许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五组土路上发生一起非正

常死亡案，要求勘验现场”。21时30分许，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侦查民警张旭、刑事科学技术室技术员李晓强、何宏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勘验。

（四）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双方在协调下于2023年10月21日签订赔偿协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孙某磊安全意识不足，在维修采棉机过程中，前后轮没有樑柱，采棉机后溜导致孙某磊被碾压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维修人员隐患排查不到位，采棉机停放位置不平，采棉机变速箱被拆除，失去刹车制动系统，在事故发生前，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未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和指挥维修人员作业。

（三）事故认定情况

10月22日，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库农机认字〔2023〕第01号）：孙某磊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负此农机事故的全部责任。

当事人段某良，在此农机事故中无责任；

当事人马某强，在此农机事故中无责任；

当事人谢某飞，在此农机事故中无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库车市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19”事故是一起采棉机维修人员违规检修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孙某磊，男，系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采棉机售后维修服务人员。根据库车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事故认定书》（库农机认字〔2023〕第01号），孙某磊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1]之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但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王某涛，男，系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库车片区临时负责人。作为负责人，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由库车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库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热某，男，系库车市农业农村局机械管理科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建议由库车市农业农村局在本行业系统内通报批评，处理结果报库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位，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库车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库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与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共同推进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市农业农村局要立即针对此次事故，组织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辖区范围内的农机企业经营点 28 家企业负责人召开安全警示约谈会议，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所属员工安全教育，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约谈会议和《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投入力度，把隐患消除在前、把事故防范在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强联合执法检查整治。市农业农村局、公安交警、辖区派出所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农用机械道路安全和田间地头农机安全联合执法检查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持续加强对该乡镇和其他棉花种植为主乡镇的农机安全执法

检查工作，重点查处农业机械无证无牌、违法载人、人货混装、安全设施不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机交通安全秩序有序开展。

（三）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本次农机事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事故制作成农机事故警示教育片，发至各企事业单位进行巡回观看，用典型案件进行教育宣传，切实起警示教育作业，教育引导所属员工遵规守纪，强化内部员工监管，确保各项宣传工作措施落到实处。